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
数量连续低于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3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截至2021年7月22日，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，特此提示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

安排。

2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3、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160-6000或010-56517299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zrfunds.com.cn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或保证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4日